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育局)

承辦人：調用教師 李嬌玉

電話：04-22289111#54613

傳真：04-25279060

電子信箱：thdf5104@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立潭子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特字第11400773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387040000E_1140077322_ATTACH1.pdf)

主旨：有關推動臺中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資源班間接服務及合作教學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中市112至114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教師提供普通班入班教學及輔導實施計畫辦理。

二、依據「特殊教育法」規定，學校應積極推動融合教育，並建構普通教師與特教教師交流合作之機制；另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評鑑指標，亦將融合教育納為重點項目。為協助學校落實相關政策，並提供即時資訊與專業諮詢，本局建立下列支持管道，請學校妥予運用：

(一)融合教育專區 (<https://spec.tc.edu.tw/>)：提供相關法規依據、實施原則、參考手冊、附表及附錄電子檔，並彙整常見問題與答覆，供學校下載參考。

(二)多元諮詢管道：本局設有Line官方帳號、融合教育公務信箱及電話，相關資訊如附件。

輔導室 收文:114/08/20



1140004931

有附件



三、檢送「臺中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資源班間接服務及合作教學諮詢服相關資訊」1份。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完全中學(國中部)、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各私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臺中市身心障礙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本局特殊教育科



裝

訂

線

